

深圳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深圳市节水办关于征集 2017 年度 深圳市节水型工艺设备器具名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的有关规定，为引导和鼓励用水单位和居民用户使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器具，推进我市循环经济发展，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对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支持和导向作用，我办现公开征集本年度深圳市节水型工艺、设备、器具名录。此次深圳市节水型工艺、设备、器具名录，将作为节水类产品(服务)纳入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市财政委员会联合编制的《深圳市政府采购循环经济产品(服务)目录》，列入政府采购范围。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名录征集的范围包括节水型工艺、节水型设备和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二、相关要求

(一) 节水型工艺

1、 申请要求

(1) 满足相关行业技术规范的技术、工艺；

(2) 满足相关行业节水技术规范；

(3) 该工艺应在广东省内三个以上项目中使用，工艺稳定运行三年以上。

2、 需提交的材料

(1) 满足相关行业技术规范的证明材料；

(2) 满足相关行业节水技术规范的证明材料(如无相关规范，需提供地级以上行业组织的认证、评审材料)；

(3) 业绩证明材料。

(二) 节水型设备的征集

1、 申请要求

(1) 满足相关行业技术规范的通用型或专用型设备；

(2) 满足相关行业节水技术规范；

(3) 该设备应在广东省内项目中有三个以上使用经历，设备连续稳定运行三年以上。

2、 需提交的材料

(1) 满足相关行业技术规范的证明材料；

(2) 满足相关行业节水技术规范的证明材料(如无相关规范，需提供地级以上行业组织的认证、评审材料)；

(3) 业绩证明材料。

(三)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的征集

1、 申请要求

(1) 满足《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标准》(CJ164-2002)、《节水型卫生洁具》(GB/T31436-2015)要求，同时满足《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2010)、《坐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2-2010)要求；所有水嘴类用水器具须参照 GB25501-2010 要求，大便器用水器具须参照 GB25502-2010 的要求，小便器满足《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2012)、《便器冲水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要求；

(2) 该器具应在广东省内项目中有三个以上使用经历，器具连续稳定运行三年以上。

2、 需提交的材料

- (1) 用水器具注册商标证明；
- (2) 用水器具执行(明示)标准(采用国家/行业标准的说明)；
- (3) 用水器具说明书；
- (4) 地级以上授权机构出具的有效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5) 用水器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需的实物材料。

三、 评选方式

市水务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入选《节水型工艺、设备、器具名录》的工艺、设备器具进行筛选、确定。

四、 征集时间

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

五、 材料投递方式

各单位提交的材料可邮寄或递交至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水源大厦 1002 室，深圳市节水办收；邮政编码：518036；联系电话：83072118。

特此通知。

深圳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6 日